

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(81)內戶字
第八一八一四八〇號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(89)內中戶字
第八九八二二八〇號函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增進其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，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辦理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訓練對象：本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下各級戶政單位人員及志願服務義工。
- 四、訓練類別：
 - （一）特定訓練：為應工作需要，選派人員不定期實施訓練。
 - （二）平時訓練：視業務需要，適時辦理，每次訓練以一週或二週為原則。前項訓練由訓練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於年度訓練計畫定之。
- 五、訓練機關：
 - （一）特定訓練：本部、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二）平時訓練：本部、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（市）政府所屬訓練機關或委訓機關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
 - （一）特定訓練：視業務性質，由訓練機關依需要編定。
 - （二）平時訓練：依訓練時間長短，參酌下列課程編定：
 1. 戶籍法規及實務。
 2. 國籍法規及實務。
 3. 戶口調查統計法規及實務。
 4. 改進戶政業務之研究。
 5. 為民服務工作。
 6. 民法總則。
 7. 民法親屬編概要。
 8. 行政法概要。
 9. 服務禮儀及其他。
- 七、一般規定：
 - （一）課程講授人員：遴聘就訓練課程學有專長或有研究之人員擔任，並（或由受委訓機關）發給鐘點費。
 - （二）計畫及績效：本部年度訓練計畫應簽奉部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他各訓練機關訂定之教育訓練計畫及進度表，應副（轉）知本部。每期訓練時間、課程表及訓練人員名冊，亦同。

八、訓練經費：由本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